

证券代码：430211

证券简称：丰电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经审查发现，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公告：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认定以下人员为核心员工，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振东	技术研究院院长
2	冯涛	工业节能事业部 CEO
3	高宏涛	市场战略部副总监
4	刘杰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总经理
5	张海龙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副总经理
6	于巍巍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营销中心总监
7	沈琳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技术中心经理

更正后：**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认定以下人员为核心员工，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振东	技术研究院院长
2	高宏涛	市场战略部副总监
3	刘杰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总经理
4	张海龙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副总经理
5	于巍巍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营销中心总监
6	沈琳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技术中心经理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